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樂颯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11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9-110年學科術語
客家語編譯工作」對譯成果分享交流會，請貴校鼓勵相關
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64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之推動，並落實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，營造校園中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特進行國民中小學階段8大領域學科術語之客家語編譯工作，向學校教學人員推廣鼓勵以本土語言作為教學語言，並供大眾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分享交流會如下：
 - (一)中部場：110年12月11日(星期六)假苗栗玉衡宮孔子廟象山書院教室辦理。
 - (二)北部場：110年12月19日(星期日)假國立中央大學辦

石牌國中 1101201



PXAA1106008664

理。

(三)東部場：111年1月9日(星期日)假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圖書館辦理。

(四)南部場：111年1月16日(星期日)假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小禮堂辦理。

(五)各場次活動前兩週開放報名，報名網址及活動資訊詳見 http://hakka.ncu.edu.tw/exhibition_2021/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轉33449，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